

清代水域上的徵課體系、產權與湖區社會

——以湖北大冶河涇湖冊為中心

徐斌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提要

本文通過對數種《河涇湖冊》的解讀，試圖結合制度史與社會史的研究，對國家在水域社會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中扮演了何種角色，以及水上活動人群又是如何理解乃至於利用國家制定的規則來構築自身世界等問題進行解答。可以看到，一方面，官府仍是以控制土地的方式來控制水域及流動的水上活動人群，由此造就了一個流動性相對減弱的湖主階層，定居於岸上的湖主既是水面的所有者，又是水域的「包稅人」，便利了國家的管理。當官府試圖進一步通過湖主階層來間接控制其他水上活動人群時，統治效果並不明顯，仍不得不強化水塘等治安體系，利用暴力手段來維護統治秩序。另一方面，利用開辦水域、承納魚課等方式，河泊所的漁戶成為了實際佔有水面的湖主，並且在種植農業發展等方面促進下，「湖業」概念的內涵得以擴展。因而，本文的初衷是希望講述關於「水上」的歷史，實際上卻仍講了一個「土地」的故事。

關鍵詞：湖泊、制度、魚課、產權

徐斌，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八一一路299號，電郵：supin28@163.com。

對擁有眾多大面積水域的南方地區來說，明代的河泊所是一項重要制度，其基本任務是管轄一定數量（面積）的河湖等水域，對在水上從事漁業生產的漁戶徵收魚課，是一套實施於水域上的徵課體系。它不同於土地上實施的納糧當差的里甲賦役系統，然而又與里甲系統息息相關，二者覆蓋了土地與水域，共同構成了眾多南方地區州縣有司賦役體系的主體部份。

經過學者們的努力，這一制度的輪廓已逐漸清晰。^① 正如其言，自明正統以後，各地的河泊所處於漸次裁撤之中，至萬曆年間幾已裁革殆盡，康熙二十二年（1683），全國僅剩21所，且在其後不久仍難逃裁革之命，^② 那麼，清代的國家到底在水域上實施了哪些舉措，與明代有何聯繫及區別，這些舉措對水上活動人群又意味着什麼，換言之，國家在水域社會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中扮演了何種角色，以及水上活動人群又是如何理解乃至於利用國家制定的規則來構築自己的世界，等等，則是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要回答這些問題，須將制度放入具體的空間之中，從制度如何形塑社會，以及人群又是如何利用制度等兩個面相進行考察。

內陸水域以長江流域，尤其是中下游地區的沿江湖泊群最為集中，長江流域在中國歷史演進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這些湖泊群則是其中不可或缺的角色，本文擬考察明清時期位於長江中游的兩湖地區的湖泊水域，意圖在一定程度上對上述問題進行解答。

一、河涇湖與河涇湖冊

要達致上述目的，除了傳世文獻之外，當然還有賴於與漁民社會直接相關之史料的發掘與利用。2010年5月，筆者在湖北省大冶市檔案館發現一批本地湖泊的湖冊，^③ 計有《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一部（65頁）、《民

① 中村治兵衛，《中國漁業史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5），頁111-183；張建民，《湖北通史·明清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335-364；尹玲玲，《明清長江中下游漁業經濟研究》（武漢：齊魯書社，2004）；徐斌，〈明代河泊所的變遷與漁戶管理——以湖廣地區為中心〉，《江漢論壇》，2008年，第12期，頁84-88；等等。

② 尹玲玲，〈明代的漁政制度及其變遷——以機構設置沿革為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2003年，第1期，頁96-103。

③ 檔案號分別為：大冶市檔案館藏珍貴檔案：案卷號2「乾隆三十六年河涇湖界至湖課清冊及華家湖課名冊」；大冶市檔案館藏珍貴檔案：案卷號3「大冶縣夏興湖私人交出咸豐、光緒、宣統、民國等時期的買賣契約」；文中所用之文件名均為原文獻的標題。

國三十七年三山河涇湖吳氏糧冊》一部（9頁）、《華家湖湖稞冊》一部（未注年份，14頁）、《河涇湖冊》一部（未注年份，72頁），以及水面契約13紙^④（分別為咸豐四年〔1854〕、光緒）。這批湖冊均為抄本，除《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封面正鈐及每頁騎縫處斜鈐有「大冶縣」印之外，其餘各冊並無明顯的官府標記，13份契約內有七份是鈐有官印的紅契，其餘則為白契。據其中一份文書記載：

為聲請接收事，民等由祖遺有夏興湖三口，歷來照鬪輪流經管，這是封建剝削的制度，應該廢除，現在要實行群眾享受的利益，關於夏興湖有份人等，都自願將湖全部交出，由政府接收，領導群眾生產湖利，其有湖冊以及私人買賣契約，自願一律繳出，懇請政府接收，實為公便。

謹呈大冶湖業管理局長曹

頭鬪 周法湘、崇口（就）

二鬪 周大安、德寬、德書、崇海

三鬪 許正志、新槐、新楷、正千

四鬪 周德林、崇根、德銀、德禮、崇早、崇勝、少岐、德炎、崇松、崇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零年古曆冬月二十一日 立

可知這批湖冊以及契約文書是建國初期開始實施漁場國營化時，由原有業主上繳，之後輾轉入藏大冶檔案館之內。

發現這批湖冊之後，筆者隨後多次前往保安湖、三山湖區進行實地調查，並陸續在保安湖邊李華村發現一部李氏宗族所藏《乾隆三十六年河涇湖冊》（35頁，鈐有官印），以及三山湖邊黃崗村詹氏宗族複印的一部河涇湖

④ 分別為：咸豐四年（1854）一紙（周必錦賣與堂叔舉池）、光緒十二年（1886）一紙（周大春賣與家叔必顯）、光緒二十五年（1899）一紙（周必金賣與族弟必顯）、宣統元年（1909）一紙（周大訓等賣與家叔必顯）、民國二十六年（1937）一紙（周德敏賣與家侄崇松）、民國二十八年（1939）一紙（周德銀賣與胞兄德和）、民國三十年（1941）二紙（周德樟等賣與家叔大權，及周德坤賣與族華貴公眾）、民國三十五年（1946）二紙（周崇柏賣與家叔德敏，及周崇明賣與族華貴公眾）、民國三十六年（1947）一紙（周德森賣與周德鉢）、民國三十七年（1948）一紙（周德文等賣與家侄榮松）及1950年一紙。

冊（未注年份，12頁）。除《華家湖湖稞冊》以外，其它湖冊均涉三山河涇湖，其中《乾隆三十六年河涇湖冊》、《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以及《河涇湖冊》記載了全湖的情形，《民國三十七年三山河涇湖吳氏糧冊》及詹氏宗族複印的河涇湖冊，則僅錄與本族相關的內容。

從其名稱來看，湖冊及契約所涉湖名主要有四，即河涇湖、三山湖、華家湖與夏興湖。按嘉靖《大冶縣志》記載：「本縣之水有四，曰漳源，曰張家澗，曰華家湖，曰河涇凌家灣，然悉非大川巨浸，春夏江水泛入則為湖，秋冬水退而涸則為灘瀨，為渚澤」，^⑤可知明清時期大冶境內主要有四大水域。這四個水域均通長江，且因入江口之不同而分隔開來，即「由漳園（源）口入江者曰漳園（源）湖，由黃石港入江者曰華家湖，由勝陽港入江者曰張家湖，由樊口入江者曰河涇湖」。^⑥其中，漳源湖、華家湖與張家湖三湖皆為獨立的水系，河涇湖則因為由樊口吐納入江的湖泊眾多，乃屬更大的樊湖水域中之一支。（見附圖1）

樊湖水域跨江夏、武昌、大冶等縣，皆通過「九十里」樊溪，經樊口入於長江，《肇域志》稱：「樊溪，在樊山西南。控縣南湖，澤凡九十九，東為樊口，入於江，一名樊港。」^⑦所謂「澤凡九十九」，據因樊口建閘爭論而在光緒四年（1878）奉旨實地踏勘的彭玉麟稱：「此港九十里內港汊分歧，旁通各湖，如蔓繫瓜。其右有洋湖、魚湖、月山湖、涇頭湖、鴨兒湖、江夏湖、鮐洲湖等湖共十二湖，其左有振洲湖、夏興湖、三山湖、保安湖等湖共六湖。」^⑧這批河涇湖冊便是涵蓋了位於九十里樊溪之左的保安湖、三山湖、夏興湖等湖泊。

所謂河涇湖者，即上述位於樊溪之左的保安等湖之總稱，一則因諸湖本相吞吐，甚而基本上連為一體，只是在建國初期大規模圍湖造田之後才互不聯屬；^⑨再則，其源頭可追溯至明代的河泊所之制。早在元末甲辰年（1364），當朱元璋甫一佔據此地，便設置了河涇凌家灣、張家澗、華家湖

⑤ 嘉靖《大冶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本），卷1，〈輿地志·山川〉，頁9。

⑥ 《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頁2-3。

⑦ 顧炎武撰，譚其驤、王文楚等校點，《肇域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卷3，〈湖廣·武昌府〉，頁1777。

⑧ 光緒《武昌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本），卷2，〈水利·附樊口建閘奏議〉，頁376。

⑨ 湖北省大冶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大冶縣志》（武漢：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附錄，〈1952年湖泊生產情況調查（摘錄）〉，頁162。

等河泊所，是朱元璋最早建立的河泊所之一，加上位於大冶縣境內的，但屬興國州管轄的漳源湖河泊所，^⑩明代本縣境內共有四河泊所，^⑪以上數湖正是河涇凌家灣河泊所管轄的水域，故而有此總湖名。至於樊溪之右的梁湖水域，則由武昌縣屬之長港等河泊所管轄，亦可反映出明代設立河泊所時通常在試圖均平各河泊所徵收課額的基礎上，還有着自然水系、行政隸屬等眾多方面的考慮。^⑫

眾所周知，各處的河泊所在明正統以後便漸次裁革，就大冶縣屬之三所而言，嘉靖十九年（1540）依舊存在，^⑬萬曆十三年（1585）成書的《大明會典》則記河涇凌家湖河泊所「久革」，^⑭看起來裁撤時間似為嘉萬時期，不過，關於該所的裁撤時間還另有一說。乾隆三十六年（1771），署任大冶知縣高質義稱：「惟查各湖完稞，向係河泊所官經理之解，各湖壩有湖總湖冊。康熙三十九年河泊所裁汰，湖稞歸縣徵收。」^⑮對此，武昌知府姚棻提出了批評：「又按志載河泊所，內止載華家湖，康熙年間尚存，其張家、河涇二湖所員於前明崇禎年間即以裁汰。乃該縣稱於康熙三十九年裁汰所管，以致鱗冊遺失，蓋未知深耳。」^⑯依照姚棻的說法，河涇湖河泊所應裁汰於崇禎年間。在這裡，知縣高質義籠統稱本縣河泊所於康熙三十九年（1699）裁汰，以至使姚棻誤會其意，其實實際上應是就華家湖河泊所而言。按萬曆《大明會典》記載：

（正統）七年奏准：各處魚膠不及百斤、課鈔不及百貫、米不及十石者，聽於本處上司，或附近河泊所類解。令湖廣所屬府縣河泊所歲辦課鈔不及三千貫、油鰛黃白麻不及三千斤、翎毛不及十萬

⑩ 大冶縣為興國州之屬縣。

⑪ 嘉靖《大冶縣志》，卷3，〈建設志·公署〉，頁26。漳源湖河泊所，未知創設於何時，推測仍應為甲辰年（1364）朱元璋以各水域不同的入江口為區別而同批設置的河泊所，只是因為魚課由興國州管，才失去了創設時間的記載。

⑫ 按同治《大冶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本），卷4，〈田賦志·起運存留·湖洲雜課〉，頁116記載：「康熙原額乾魚熟鐵綫膠魚鈔，共銀三百六十四兩一錢八釐，又每兩京扛九釐，共銀二兩三錢二分四釐，二項合共銀三百六十六兩四錢三分二釐，遇閏外加銀七十九兩五錢四分五釐。」其中河涇湖所承擔的魚課為「正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四分九釐」。

⑬ 嘉靖《大冶縣志》，卷3，〈建設志·公署〉，頁26。

⑭ 萬曆《大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本），卷36，〈課程五·魚課〉，頁643。

⑮ 《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頁3。

⑯ 《乾隆三十六年河涇湖冊》，頁2。

根者，俱裁革。該辦課程，歸併附近河泊所管辦，無河泊所處，令府州縣帶辦。^①

可知河泊所裁革之後，原有魚課一般歸於附近河泊所管辦，因而，在河涇凌家灣河泊所裁汰以後，由附近的華家湖河泊所帶徵該所魚課，乃是明代之慣例，由此亦可了解為何這批湖冊中還包括有一部《華家湖湖稞冊》，倒是姚棻所稱「志載」的「前明崇禎年間」，遍查各地方志，卻不知其何所出。

然而，不管以上哪種說法正確，可以肯定的是這批湖冊均攢造於河泊所裁撤之後。其中，攢造時間最早的《乾隆三十六年河涇湖冊》開篇載有一篇〈乾隆三十六年府憲大人姚奉旨清湖變冊詳文〉，說明了此次造辦之源起，而且該詳文亦載於其它河涇湖冊之中，另一部同樣鈐有官印的《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則在篇首〈湖北督憲富奉旨奏為湖北地方奏明清查湖地，以杜訟端，添設巡船，以資訪緝事〉中，更為詳細地道出其原委。

據悉，乾隆三十六年（1771），新任湖廣總督的富明安來到任地，為向皇帝表明其積極貫徹「聖明」「遇事必加講求，隨地勤為體察」的務實風格，主動訪求本地之積痼。他發現「湖北地方多半外江內湖，港汊交錯，瀕水居民取水草魚鮮之利，往往因湖地不清，訟端紛起。又此等江湖港汊素多通達行舟，盜賊易於潛匿，商民交受長害，是弭盜賊、息紛爭，就湖北而論，更為當路之急也」，因「前聞武昌府屬之大冶縣湖地甚多，每至冬月，爭訟不已」，飭令知府姚棻前往確查。隨據姚棻報稱，大冶縣「有張家湖、華山湖、漳源湖、河涇湖四湖」，其中河涇湖有「官水」、「子池」之分，惟其「舊冊子池各有業戶，因年代久遠，地名人名多與現狀更換不同，又未載有毗連界址，以致積年爭訟」，而且「又湖內有水闊之草場一項，尤多牽混，或傳自祖遺，或得自契買，或執前明舊帖，或稱近年淤長，更有草場子池分兩地而一人管蓄者，有草場子池同一處而兩人分管者。構訟之端，因而不已」。為此，姚棻「先令該縣曉示沿湖居民，各將現在之人名地名及四至連界開報，與存冊核對，除於冊符不議外，其中牽涉不清之處，令該縣親往踏勘，分清界限，舊冊更改，匯造新冊通報。此後買賣轉易，隨時報官推收」，並且還「將所存前明舊帖擊毀，換給新帖，以昭劃一」。

以上這段敘述所含的信息量頗為豐富，先僅就湖冊造辦情形來看，首先，河涇湖在明代已有湖冊帖照。眾所周知，河泊所一般在建立之後，均會

^① 萬曆《大明會典》，卷36，〈課程五·魚課〉，頁648。

攢造徵課冊籍以便催徵，兩湖地區的這類冊籍多稱「赤曆」。¹⁸ 這批湖冊依舊將河涇湖屬的各湖都編入到同一冊籍之中，說明它們與河涇凌家灣河泊所編造過的徵課冊籍具有一脈相承的關係。乾隆年間，大冶縣已無河泊所機構，按規定，裁所之後魚課應歸州縣帶辦，河涇湖的例子顯示出州縣依舊是按照原有河泊所的徵課架構進行徵收，這就使得河泊所雖然在制度層面已被廢除，但卻在實際運行中「名亡實存」，並對基層社會產生深遠的影響。

其次，正如詳文所稱，「舊冊更改，匯造新冊通報」，並「將所存前明舊帖掣毀，換給新帖，以昭劃一」，這批河涇湖冊均以乾隆年間造辦之冊籍為母本。從湖冊的基本內容來看，兩部鈐有官印的《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與《乾隆三十六年河涇湖冊》內容大體相同，區別僅在於篇首所載一是知府姚棻的詳文，一是總督富明安的奏議，看起來《河涇湖界址底冊》雖標有「民國五年分」，實乃重新謄錄了乾隆年間的湖冊，《乾隆三十六年河涇湖冊》則應是一直藏於漁戶手中的乾隆底本之一。與上述兩部冊籍相比，除在每甲名下的子池處進行標注之外，未注年份的《河涇湖冊》還在篇末添入「新收」一項，反映出民國時期的新變動，所以當為民國年間在乾隆冊的基礎上所辦之新冊。另據鄂城縣民（原武昌縣）劉發祥在民國二十六年（1937）稱，「（梁子湖）前清乾隆三十六年分湖編冊之後，各姓子池，各管各業」，¹⁹ 可見至少是整個樊湖水域均在乾隆年間廢棄舊冊，攢造了新冊，從而奠定了日後各冊籍之基準。

再者，攢造冊籍時，地方官採取的是由湖主自首的辦理方法，與舊冊相符者不議，大冶境內的張家湖、華家湖、漳源湖三湖更是由於「歷係按照冊注花戶姓名、應納稅糧數目，各管各業，相安年久」，以至「毋庸踏勘」。如有不符，地方官才會親往踏勘，顯示出官府承認既有的水面佔有格局，力圖解決存在的爭端，並採取「此後買賣轉易，隨時報官推收」等措施以消弭日後構訟之端，由此進一步說明了在具體運作上地方官仍然延續了明代以來的變化。

另外，武昌知府姚棻的詳文還稱：「查楚北地方，湖地居多，業民取魚，有關國課，即以該縣所屬四湖而論，彼此各不相同，以此類推，通省湖

¹⁸ 有關河泊所赤曆的討論，可參見徐斌，〈明清河泊所赤曆冊研究——以湖北地區為中心〉，《中國農史》，2011年，第2期，頁84-88。

¹⁹ 「湖北省高等法院審理鄂城縣鍾芳敦、劉發祥等確認湖汊所有權案（1937）」，「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劉發祥具狀」，湖北省檔案館藏，LS7-2-753。

地亦恐無辦理一定章程，應請通飭地方官查明所管湖地，有應章可守者，毋事紛更，有積弊當除者，勿拘成法，因地制宜，妥協辦理，庶於清湖稞而杜訟端，均有裨益」，亦可知清廷並未因此次造辦湖冊而形成一種常規的周期性攢造制度。

眾所周知，發掘與利用藏於民間的文獻逐漸成為明清史學界的共識，然而這類文獻記載的內容通常真偽難辨，甚至誤導研究者的判斷。這類文獻記載的內容與歷史真相間的出入，必須落實到具體的時空中，才能理解所謂的歷史「真偽」均反映出基層社會不同面相，都有其特有的歷史內涵與意義，是人群歷史的有機組成部份。因而，發掘與利用這類文獻，不能僅僅局限於利用其文字考證史實，對文獻的生成與生產機制、保存與流傳狀況、不同人群在接受程度等整體圖景進行知識考古，同樣具有重要意義。上述對河涇湖冊造辦情況的考察，正是基於這樣的考慮。

除了造辦信息之外，湖冊所引官方文書及其主體部份則是有關魚課及子池歸屬等方面的記述，以《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為例，開篇總督富明安的奏議等公文之後，便記錄了河涇湖十甲額徵正銀總數及各甲納銀額數，然後是每一甲的子池名目、納銀數額、坐落及產權歸屬等信息。可見該冊籍雖名為《界址底冊》，且正是為了分清界限而造，然有關魚課徵收的記錄乃是冊籍中的一項重要內容，不僅如此，各子池界址及產權歸屬都是與納銀額數聯繫在一起，說明二者相結合才有意義。其它各湖冊大體如此，茲不贅述。凡此，不僅顯示了魚課在湖冊中的核心地位，而且還透露出有關魚課的徵收是理解湖廣水域上的制度與社會之關鍵所在。

二、業甲系統的演變與漁戶宗族

乾隆三十六年（1771）九月初一日，武昌知府姚棻與大冶知縣高質義抵達河涇湖地方，傳集湖總劉光祿、袁興一、黃宇開、袁於坤、詹凌高等，僉稱：

該湖周圍二百餘里，沿湖業民約有數千餘戶，均取魚為業。每歲納稞銀一百二十兩，向例湖分十甲，每甲各設湖總一名。其取魚納稞有官水、子池之別。所謂官水者，每當春夏水漲之時，湖內捕魚船隻，不分界限，概以水底湖岸而止，為官水，其完稞銀分別船隻大小及在船所用磨網、攝網、方網名目，三五七錢至四五錢不等。統計十甲官水取魚船隻業民歲納額稞一半。所謂子池者，秋冬

水落之際，於沿湖港灣汊處所欄棧取魚，棧內名為子池，外仍屬官水。向以欄棧所圍子池之大小，各別課銀之多寡，自數分數錢至兩六七錢不等，統計十甲子池湖總歲納額課一半。^⑳

上述供述說明了其時魚課徵收的實際狀況，可知河涇湖分為十甲，每甲各設湖總一名。這裡的「甲」是指河泊所徵課體系中的「業甲」，即嘉靖《大冶縣志》所稱「魚利悉專河泊，環湖而居者，可得而漁，亦業甲類也」。^㉑「湖總」有時亦稱作「業總」，有關「湖總」的職責，據知縣高質義於〈登答諮詢事宜〉中稱，大冶縣「張家湖六總，每年輪流經管，幸勿爭競」，^㉒可見其角色應與里甲系統中的里長戶相類，負有輪流催徵整個湖區的魚課之責，從而形成了近似於「里長—民戶」結構的「湖總—業甲戶」的徵課體系。

一般而言，明初設立河泊所時，業甲系統中所編立的甲數及每甲下之漁戶數多不相同，要之，應是受到了各河泊所管轄水域面積的大小、產魚量的多少，以及辦納魚課之多寡等具體情況的影響所進行的靈活處置。^㉓從河涇湖諸湖總稱湖分十甲為「向例」來看，似乎其十甲之分由來已久，未曾變動。眾所周知，在如何編排里甲的討論中，曾有或以地域，或以戶數，孰為主要原則之類的爭執，^㉔對於河泊所業甲的編排原則更屬語焉不詳。就此例來看，正如知縣高質義所稱「河涇湖地面按稱落劃清大段，各段設立湖總」，^㉕在比對河涇湖冊所載各甲子池坐落名目與湖區實際狀況之後，可知此十甲的劃分乃以水域範圍為原則，即以湖為主體，自北而南地將河涇湖水體及其兩岸湖汊大致分為10個段落，依次編立十甲。此或可略補制度史研究之一闕。

不過，湖廣地區其它的河泊所通常因為漁戶逃亡等問題，亦會像土地上的里甲一樣對業甲系統有所調整，如與大冶縣相鄰之江夏縣金口壩河泊所，據《萬曆二十七年八月初九日給金東西水稞全冊》記載：

⑳ 《河涇湖冊》，〈乾隆三十六年府憲姚大人奉旨清理河涇湖變冊詳文〉，頁2-7。

㉑ 嘉靖《大冶縣志》，卷1，〈輿地志·山川〉，頁9。

㉒ 《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頁3-4。

㉓ 徐斌，〈明清河泊所赤曆冊研究——以湖北地區為中心〉。

㉔ 參見欒成顯，〈明代里甲編制原則與圖保劃分〉，《史學集刊》，1997年，第4期，頁20。

㉕ 《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頁4。

湖北武昌府蒲圻縣民公議合同約人楊俊卿、鄧李畢、聶何龍、吳任毛、張陳何、姚王李、湯曾徐、王欽宋、何湯甫等，祖充江夏縣金口墻業甲，額總課米一千三百石有零。嘉靖四年編立一十八總，至萬曆十七年人戶陸續逃絕，錢糧拖累，官民比併，任官黃河泊票拘通總業民，到所公議合約，開除絕亡，實在課米五百四十石有零，比例改變一十二總，至今無異。內有楊俊卿項下朋戶李祥甫近時逃亡，累及俊卿。於廿七年八月內，有（原文如此，疑為「俊」）卿具告本縣王太爺，蒙准行拘各業甲中證到官審理，斷令加減，仍將原米五百四十石有零賞押外，議寫分關，造冊一本，請印存圖。以後一十二總永遠遵守，每年四名，輪流照舊應役，毋得再生事端，告擾公廨，明白加減無虧。恐後無憑，立此分關，理合呈造，須至冊者。^{②6}

由上可知，金口墻河泊所在嘉靖四年（1525）編立「十八總」，至萬曆十七年（1589）又因「人戶陸續逃絕，錢糧拖累」而重新編成「十二總」，到了萬曆二十七年（1589），仍然有漁戶陸續逃亡，「十二總」的格局還是得以延續，並進一步形成了按「每年四名」，輪流催徵本所魚課的應役方式。不僅如此，這段記載還透露出另一個重要的信息，即「業總」之稱的出現是相對晚近之事。

正德年間，湖廣右副都御史吳廷舉曾論及江夏縣金口墻河泊所的徵課情形，稱：「正德十四年四月內，據湖廣武昌府蒲圻縣民李志信、聶江告稱，各人應當江夏縣金口墻河泊所正德九年分業甲，徵完課鈔麻鐵八千一百一十九斤一十二兩，乾魚八百五十斤。」^{②7}從其自稱「業甲」，而非「業總」來看，似乎正意味着其時並沒有固定的業總戶，甚至於連「業總」之名稱亦未產生。萬曆年間，河涇湖眾同樣是以「業甲」的身份向地方官呈情，^{②8}但到了乾隆年間，他們便是以「湖總」的身份出現在文書之中，似乎說明萬曆之

^{②6} 「湖北省高等法院對蒲圻縣民王明新、余新祥等湖地共有權糾紛案的判決（1948）」，附錄，「萬曆二十七年八月初九日給金東西水稞全冊」，湖北省檔案館藏，LS7-2-302。

^{②7} 同治《嘉魚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本），卷8，〈藝文志第八·申理解人冤苦疏（節錄）〉，頁241。

^{②8} 《河涇湖冊》，〈下五總湖冊〉，頁61。

後河涇湖才確立了「湖總」，這些現象均暗示了在河泊所設置初期，並無固定之湖總，或者說湖總的角色似乎是由甲中的各戶輪流充當的。

眾所周知，土地上編排里甲之初便已推舉丁糧多者十戶為里長戶，造成水域上的業甲系統與之迥異的主要原因，從一般意義上來說，在於河泊所設置初期，甲內各戶的課額大體相當，沒辦法像里甲那樣產生出丁糧較多者，如與大冶縣隔江相望的黃岡縣零殘湖河泊所，以該所在洪武年間所編一甲為例，13戶業戶中有10戶的課米是五石，其他三戶為六七石不等。²⁹ 零殘湖河泊所的這種狀況與民國時期河涇湖「官水」上的作業納課情形有一定的相似性。以河涇湖六甲「官水」新收戶納課情況為例，據《河涇湖冊》記載：「一戶龍以河，船乙只，正銀乙錢；一戶龍儒伶，船乙只，正銀乙錢」等，茲不贅引。可見河泊所設置之初的實際情形或許是漁戶們各自駕船在一片相對廣闊的水面上捕撈網魚，彼此間並不用固定各自的捕撈水面，只需要按照船隻繳納課鈔。因而，「湖總」由固定業甲戶充任現象之形成，便意味着一個一體兩面的歷史過程，其一是業甲系統中各漁戶的演變，其二是漁戶的固定捕撈水域之形成及其佔有。

大致來說，業甲系統內的漁戶主要朝着兩個方向演變，一個是因逃亡故絕等原因所造成的漁戶數額的減少。為了解決漁戶逃亡問題，維持魚課的徵收，明廷曾新編漁戶進行補充，據萬曆《大明會典》記載：「景泰六年，令湖廣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魚戶，凡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與課米，編入冊內，以補死絕業戶課額。天順元年，令各處河泊所業戶逃亡事故者，有司查勘，以新增續置船隻罾網，照名補替。」³⁰ 不過，類似這樣的編補行為並不多見，其主要是因為業甲系統中的漁戶還朝着另一個方向進行演變，即在該納課戶頭之下由一個相對較少人數所組成的人群逐漸發展為擁有眾多人數的宗族，在此狀況下，官府亦逐漸失去了補編漁戶的動力。

黃岡《梅氏宗譜》中錄有一份黃漢湖河泊所下的漁戶梅琅在洪武三年

²⁹ 「張菊林呈證物·順治四年黃岡零殘湖赤曆甲冊」記載洪武年間一甲各戶的課額為：「一戶葉茂春 課米五石（熊榮、漢滔）；一戶李文吉 課米五石（楊子墩、陳升、張顯、羊古墻、丘義久）；一戶塗均保課米五石（張鸞、黎文顯、張志）；一戶許再成 課米六石（王碧、羅景、蔡政門首）；一戶余原立 課米七石（香子漢高潑、熊得政）；一戶黃興 課米七石；一戶蔡勝三 課米五石；一戶姚清 課米五石；一戶許文斌 課米五石；一戶史榮 課米五石；一戶董興 課米五石；一戶桂政 課米五石；一戶許佐 課米五石。」見「最高法院、湖北省高等法院黃岡分院對張祖蔭、陳受二等湖業所有權糾紛案的判決（1948）」，附錄，湖北省檔案館藏，LS7-2-534。

³⁰ 萬曆《大明會典》，卷36，〈課程五·魚課〉，頁648。

(1370)立戶的戶帖，顯示出明初的這些漁戶有可能是實際生活中的單個家庭，^③河涇湖漁戶宗族多將業甲中立戶之人作為本地的始遷祖，而且在他們的表述中始遷祖或是兄弟同遷，或者是獨自前來，而且遷居此地的時間正是在元末明初，似乎也是在說其時的漁戶為單個家庭。例如九甲湖總王勿三戶，其宗譜稱：

我勿九公時值元末紅巾兵亂之際，公偕兄勿三公，由江西瑞昌窄爾橋瓦西壩，經富水而遷至大冶之保安蘆咀石山墻附近落籍。至今我勿三公墳埋葬於周元二村屋宅之下（文革動亂遭平沒）。當時，因受鄰人欺侮，復遷至我村北之陳家莊，又因陳人霸道，再遷至廟山倉基，最後定居於今日之村址，迄今六百餘年。^④

如黃岡梅琅戶所示，各漁戶逐漸繁衍成為一個宗族，其譜曰：「惟我祖宏自宋中葉來黃，先久長，次上伍，次邾城，斷為吾鄉始遷祖。宏生德新，仕制置使；孫允懷，仕校尉；鏞，仕翰林學士；鑿，仕宣議；和之，仕節幹；爭春，中河南省元，今之解元寺，其讀書處也；鼎，仕樞密院副使，傳珍、瑰、瑛、琅，洪武初各領戶帖，成四大族，蓋五百年於茲矣。」^⑤劉志偉、片山剛等對於明清里甲系統中的戶籍賦役制度對宗族形成的影響，已有頗為經典的討論。^⑥據此觀察，漁戶從單個的家庭到宗族的形成似與之有着相似的發展軌迹，只是如果漁戶是以舟為生的話，那麼要想形成家族，首先則須解決上岸定居的問題。由於缺乏當時人的記載，目前並不清楚河涇湖漁戶在明初是否已經定居下來，不過用一種從後往前的角度來看，正如嘉靖《大冶縣志》所稱的業甲「環湖而居者」，^⑦至少在嘉靖年間這些漁戶宗族便已在河涇湖湖汊旁的丘嶺上形成聚落。上述王勿三戶宗譜中有關先輩輾轉

③ 黃岡《梅氏宗譜》（光緒五年〔1979〕，樂道堂刊本），卷首，〈戶名起立〉。

④ 大冶《王氏宗譜》（2008年，三槐堂刊本），卷36，〈勿三莊戊子譜序〉。

⑤ 黃岡《梅氏宗譜》，卷首，〈世系會源〉。

⑥ 劉志偉，〈明清珠江三角洲地區里甲制中的「戶」的衍變〉，《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3期，頁64-74；〈清代廣東地區圖甲制中的「總戶」與「子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年，第2期，頁36-43。片山剛，〈清代廣東珠江三角洲的圖甲制——稅糧、戶籍、同族〉，載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539-570。

⑦ 嘉靖《大冶縣志》，卷1，〈輿地志·山川〉，頁9。

數地，遭到鄰人的「欺侮」、「霸道」，最後才定居於現在村落的表述，似乎亦在某種程度上說明了當初定居之不易。

漁戶的宗族化使得納課主體發生了巨大變化，同時負有催課之責的湖總亦是由宗族來承擔，如乾隆年間地方官所傳集的湖總有劉光祿、袁興一、黃宇開、袁於坤、詹凌高等名，其實俱係以該戶名為祖先的宗族。那麼，這些宗族具體是如何完成催徵及納課任務的呢？《河涇湖冊》記載了萬曆年間該湖十甲的湖總名目，分別為：

一甲	程秀七、八	袁興一	張祖	
二甲	嚴王方	王祥啓	王武詹	
三甲	皮翁祖	王天祿	趙中七	
四甲	余祥淑	徐泰	李福祿	
五甲	韓福花	胡貴沈		
六甲	王景（即楊麻）	余全	鄒祖一（即陳世表）	
七甲	李元一	陶張二	盧畢仁	
八甲	徐十二	黃祖一	胡受欽	吳伍
九甲	姜德	徐官四	王勿三	
十甲	范華	劉受	魯祝董	吳祖二

可見萬曆時期的湖總「袁興一」在乾隆年間依舊留存，並在其時析出另一戶湖總「袁於坤」，另外，萬曆湖總中還有像二甲「嚴王方」、十甲「魯祝董」等由數姓組成的戶名，比方說十甲湖總「魯祝董」，便是由漁戶「老名董大治」、「老名祝永朝」、「魯啓厚」組成。這種現象說明了由於宗族發展的不均衡，或是佔有水域範圍的不平均等原因，某些大的漁戶宗族可能分成數戶擔任湖總，小的漁戶宗族則需要數姓聯合起來，共同完成催徵之責。

除了列名的湖總之外，其他漁戶同樣發展成宗族，並在業甲系統中一般以「幫總」的身份出現，成為實際承課之單元，如開辦七甲子池小賽海的李華戶，其《宗譜》稱：

我始祖華公遷處橫山，斬荆棘而啓宇，殊費經營矣。所慮後起之難為繼耳，幸我榮祖繼世而興，恢宏先緒，家道寢昌，肇造莊業

山場，象如棋佈。丁差承顧一里民籍，湖稞頂七甲幫總，是始祖作之於前者，皆榮祖有以成之於後也。^{③⑥}

納課主體的變化，使得湖總在催課時只需要與宗族打交道便可，而且即使日後實施了所謂花戶「自封投櫃」的納課方式，這些花戶還是宗族或者族下的房支，仍是由他們與官府打交道，這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這些湖冊會由漁戶宗族保管的原因。

袁姓析出了「袁興一」與「袁於坤」至少兩名湖總，^{③⑦}不僅是這樣的當地巨族如此，河涇湖其他漁戶宗族亦會分別建立數個戶頭，以應對不同的局面。第一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漁戶宗族佔有的水面主要位於同一甲的水域範圍之內。以八甲湖總黃祖一戶為例，據《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記載，涉及黃祖一戶的八甲中的湖汊子池納課及佔有情況如下：

江家灣「正銀二分五釐」，由「老名黃祖一，今的名黃合萬等管業」；

青山灣「正銀五分」，「係黃宏勝之業」；

湖草壩「正銀三錢」，由「老名黃祖一，今的名黃守律等管業」；

背後涇「正銀二分五釐」，「係黃幫朋之業」；

走出背灘「正銀五分」，由「老名黃祖一，今的名黃宏全等管業」；

沙灣兒口「正銀五分」，「係黃祖一之業」；

白蟹塘「正銀一錢」，「係黃祖一之業」；

白蟹灣「正銀五錢」，「水面下棧屬黃守律」；

周注灣「正銀二錢」，「係黃訓禮之業」；

澗莊背「正銀一錢」，由「老名黃祖一，今的名黃其道等管業」；

兔兒墩「正銀一錢」，「係黃普生之業」

③⑥ 大冶《李氏宗譜》（民國甲寅年〔1914〕，道德堂刻本），卷1，〈榮祖傳〉。

③⑦ 光緒四年（1878），彭玉麟便稱：「各湖濱業漁之處曰三山湖、月山湖、橫山湖、口山湖，惟三山袁姓、月山楊姓為巨族，該漁戶最稱豪強，家有舉貢生監，恃為護符，佔奪大利。」見光緒《武昌縣志》，卷2，〈水利〉，頁377。

從字面的表述來看，黃氏所有的水面既有仍屬「黃祖一之業」，又有「老名黃祖一，今的名黃某某等管業」，看起來這極有可能是一種黃氏宗族的分家行為：³⁸即「係（老名）黃祖一之業」的水面，當為留作該名祖先的祭業，其它者則分給了該祖之子孫。這些子孫或是房支，或是實際上的自然人，然其同樣會不斷成長，成為宗族的一個房支，並且居住的自然聚落亦位於該子池湖汊旁邊的丘嶺之上。然而，不管這是否真為黃氏家族之分家行為，其實質則是他們分立了不同的「戶」，用以分別控制佔有其名下的眾多湖汊子池。

第二種情況則是以八甲湖總吳伍戶為代表。據《民國三十七年三山河涇湖吳氏糧冊》記載，「老名吳伍，今的名吳福伍」負責完納烏求穴等子池的湖稞，以及佔有蒿兒洲等草場；其他分立的吳玠升等戶頭則分頂本甲水域淤生湖田的地糧，計開戶計：

吳福伍戶	共頂正銀二兩一錢五分
吳八一戶	頂正銀五分
吳福伍戶	共頂湖底淤生糧四十八畝（減二畝）
吳玠升戶	頂湖田地糧七畝
吳華山戶	頂湖田糧七畝
吳升風戶	共頂湖田糧七畝
吳作運戶	頂湖田糧四畝
吳普惠戶	頂湖田糧六畝
吳玠翔戶	頂湖田糧二畝
吳惠卿戶	頂湖田糧六畝
吳伍講喜戶	頂湖田糧十畝
吳鳳玠望戶	頂湖田糧二畝
吳玠望戶	頂湖田糧一畝
總共計正銀二兩二錢	
計湖田糧畝一百畝	

³⁸ 可惜筆者在田野中並未找到黃氏宗族的家譜，無法直接證明這是黃氏宗族的分家行為。

這部《民國三十七年三山河涇湖吳氏糧冊》帶有「歸戶冊」的性質³⁹，據此可見吳氏宗族分立數戶的做法，實質上是主要以原有的漁戶戶頭來應納湖糧，而用其他的戶頭去控制新淤出來的湖田。

上述兩種漁戶分立戶頭的情況，顯示出宗族在納課時的靈活策略，然而繳納湖糧並不是他們的主要目的，對其而言，更為重要的是要用這種納課的方式去實施對水域的合法佔有。這一現象在江漢等湖區同樣存在，似乎成為了湖北各湖區的一種通例，湖區眾多宗族即聲稱祖先在元末明初或明洪武間「插草立標」，落居於此，且因歷來「割草取魚，還縣納賦」，從而具有了佔據水面的正當性與合法性。⁴⁰

就國家層面而言，如所周知，明代以「冊」控「籍」，以「籍」控「役」，州縣以黃冊管理里甲民戶，河泊所同樣憑赤曆對業甲中的漁戶進行管理。所謂「赤曆」，是明代湖北地區河泊所記錄所屬漁戶進行業甲的編排、具體辦課水域以及承擔的課額等內容的徵稅冊籍。它採取了以人戶為綱的編訂原則，反映出國家試圖通過落實到「人」，以達到控制水域及完成徵課的目的。很顯然，在沒有確定水域所有權之時，漁民們追逐着四處游走的魚類，帶有很強的流動性，因而只有落實到了具體的人，才能完成課額的徵收及社會秩序的維護等統治目的。

以上對河涇湖冊的解讀，可以看到通過開辦水域、承擔課額等方式，漁戶逐漸取得捕撈水域的佔有權，形成為一個湖主階層，與此同時，他們逐漸發展形成為宗族，變成了水域上的「包稅人」。漁戶宗族化意味着控制水域的人實際是一批定居於岸上的人群，他們在一定程度上喪失了流動性，為國家的管理提供了便利，因而徵課冊籍也從以人戶為綱的赤曆轉變為以水域為綱的湖冊，即官府只要找到具體的水域，就可以通過水域而找到具體的人，以保障魚課的徵收等。

因此，必須對漁戶的固定捕撈水域之形成及其實際控制佔有水域的歷史過程加以考察，這便涉及到了河涇湖諸湖總所宣稱的「官水」與「子池」的分別。

³⁹ 有關歸戶冊的討論，可參見樂成顯，〈弘治九年抄錄魚鱗歸戶號符考〉，明史研究編輯部編，《明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1991），頁69-81。

⁴⁰ 關於以兩湖地區為中心的明清水域產權形態的變遷與水上社會擬另撰文討論。

三、官水與子池的區分

根據乾隆年間河涇湖總的供稱，所謂的河涇湖「官水」與「子池」之分，即：「官水」的範圍包括春夏季節的整個水面，以及秋冬時除子池之外的水面，向湖內的全體漁戶開放，並按船隻納稞；「子池」則僅為秋冬水落時，各漁戶以欄棧圈圍一定範圍的水域，依其大小確定應納稞銀數，而且該漁戶成為其明確之業主。一方面，這一區分的出現有着地處季風氣候帶，水域存在春夏水漲、秋冬水落的季節性漲落、素有「水袋子」之稱的內湖外江地形，以及魚類生長周期等自然因素的制約，而且還因為這些湖泊本身屬崗邊構造湖，沿湖有着眾多「湖港灣汊處所」，其水面相對較小，就為漁戶單獨佔有該水面提供了便利條件。另一方面，官水與子池的區分，還體現出乾隆年間官府對於漁戶佔有水面的現實予以承認，並將其反映在徵課制度之中。那麼，漁戶佔有水面的情況到底如何發生的呢？

乾隆三十六年（1771），知府姚棻發現此時河涇湖的「官水船隻，歷無爭競」，所爭論者，其一在於「子池一項，以縣中舊存印冊為憑，而載下棧管業之處，年代久遠，今昔不同，且未載有毗連界址，易至彼此越佔」，比方說一甲袁興一所管子池，冊載地名係濠口上塘涇，而現在該戶下棧之子池則名長港堰蓼條洲，等等，「如斯之類，難以枚舉」。可知在此之前，官水與子池的區分便已存在了很久，此次造辦湖冊的目的之一，只是為了解決子池與「舊存印冊」間的「地名既不劃一，界址又無毗連」，從而造成了湖區社會「接年訟累」等問題。

姚棻隨即查閱了「舊冊」，見「此冊首載大冶縣知縣看語一道，據業民黃天六等呈請查湖稞，經知縣楊姓委典史林姓切定，造冊徵收」，^④該看語亦載於《河涇湖冊》中，據稱：

湖廣武昌府大冶縣為均湖均稞事。據本縣河涇湖業甲黃天六、李伏六、楊興一、趙宗七、韓伏四等告前事，詞稱住居山谷，被開本湖業甲，並無寸業在水，又因冊歷年久，逃亡不一，至稞累賠入骨，有利湖灣勢豪霸佔，蟻等貧戶束手旁觀，懇憐變冊均湖均稞等情。又據業甲鄒蘆張告不均湖稞變冊事，詞稱河涇湖額稞乙百二十兩，豪強霸佔，湖多糧少，因湖致富，貧儒湖少，被湖磨貧，利歸

④ 《河涇湖冊》，頁2-3。

勢豪，害及眾頂，乞天秉公均課，民生有路等情。據此，該本縣知縣楊看得，本湖張、華兩湖業甲祖代相承，各辦各課，無可言者。惟河涇湖勢豪業甲霸佔湖灣，攔棧取魚，逐相栽罪，以致穹甲失業，有課無湖，有湖無課，窮年集訟。已經拘集通湖業甲到官，各執一端，遽難遙度，累委巡捕典史督同耆老生員范玉輅、司吏王大悅並業甲等，逐湖踏勘，湖出官湖，霸佔湖名，開具湖名到縣，通融均勻，撥補明白。一切官湖禁嚴栽罪，以使取魚辦賦，其餘湖灣各照當堂開定，認業造冊開課，印發備照。庶湖利不致獨專，而訟亦口頓息，苦樂得均，民皆稱便。合據業甲懇告申詳，印發遵守，以應允從。理合造冊，請印發縣永為遵守施行。^⑫

按，「知縣楊」即楊令名，「雲南建水人，萬曆二十年任，築堤修學，裨益宏多」，任職四年，^⑬則此次造辦湖冊的時間在萬曆二十至二十四年（1592-1596）之間。從上段看語可知，萬曆年間需要解決的河涇湖問題，是「豪強霸佔，湖多糧少，因湖致富，貧懦湖少，被湖磨貧」等，即水面佔有不均的問題，其中所謂「被開本湖業甲，並無寸業在水」的說法，^⑭亦有可能是這一問題的極端表述，而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在於「勢豪業甲霸佔湖灣，攔棧取魚，逐相栽罪，以致穹甲失業」。

一般而言，明初仍然採取「澤梁有禁」政策，^⑮延續了自古以來的有關

⑫ 《河涇湖冊》，頁52。

⑬ 同治《大冶縣志》，卷8，〈宦績志·知縣〉，頁180。

⑭ 湖總宣稱「住居山谷，被開本湖業甲」的說法，還暗示着一種可能：即這些湖總有可能原本就是岸上的居民，官府通過他們來管理漁戶，以保證魚課的正常徵收。這種現象在湖北的其他湖區同樣存在，如據萬曆《漢陽府志》，卷5，〈食貨〉所載王光裕〈七所魚課說〉曰：

本朝自則壤成賦之外，澤梁雖有禁，未嘗不酌魚利之多寡，因年歲之豐歉，小民之便否，分制七所，各隨地之所近，以便催徵。自洪、永以來，以及宣德，先議鈔，後議課米。開國之初，法禁甚嚴，小民畏威，尙未懷德，每有湖業，輒不敢領。故佈為功令，凡大小湖池有名可查、有地可稽者，責軍戶開辦，各領為業，取魚辦課。其湖水泛闊，長且渺者，責令所官某、所吏某，同經紀某、商客某，招集大網戶、淺網戶、扒網戶、岸罾戶、手罾戶、花罾戶等，魚利以月計，鈔課以利計，各分浪業，眾輕易舉。行之三朝而均平長久之法定矣。匯造赤曆，永為遵守。

可知明初的漢陽府有軍戶開辦水域，成為湖主的例子，而且河泊所還以「經紀」、「商」等岸上之人來管理「大網戶」等各類漁戶，行包稅之法以完成魚課徵收。

⑮ 萬曆《漢陽府志》，卷5，〈食貨·附七所魚課說〉，頁16-17。

山林川澤為國家所有的觀念，上述「湖出官湖」的說法便是這一觀念的反映，而在實際狀況中，所謂的國家所有很多時候則意味着無主，兩湖地區的民間便有「湖是野的，佔就是了」之類的說法。^④由於水面開放給漁戶捕撈納課，並且隨着各漁戶之內人數的增長，致使漁戶逐漸形成固有捕撈水域，如張家澗、華家湖「兩湖業甲祖代相承，各辦各稞」所示，在某些水域上的業甲依其固有之習慣，相對平和地形成了對固定範圍水域的佔有。與之相比，河涇湖上所謂「豪強霸佔」者，則展示出水域私有化過程中弱肉強食的一面。為此，知縣最後斷定：「一切官湖禁嚴栽種，以使取魚辦賦，其餘湖灣各照當堂闡定，認業造冊開稞，印發備照。」可見，「官水」與「子池」的區分正是因此項規定才得以正式地確立。

如所周知，萬曆年間，眾多地區都曾因田糧負擔不均而實施過清丈之舉，從表面上看，河涇湖上「均湖均稞」的現象似乎與同時期發生在土地上的故事相仿，不過細究之下，便可發現二者根本的不同點，在於水域上的私人佔有意識正在經歷着從無到有、從模糊到清晰的過程，有着水域自身的發展脈絡，而在土地之上，這種明確的佔有觀念則早已深入人心。

一方面，由於出現了「官水」與「子池」的區分，並由此而形成了兩種不同納課方式，所以與河泊所設置初期相比，徵課體系也進行了相應的調整。以甲字號一甲為例，據《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記載：

甲字號壹甲

一、上塘涇，坐落長港灘，正銀二錢

東抵李國順圍塘，西抵方世塘江西塘，南抵黃宇開蒿洲涇，北抵軍屯

水面下棧屬袁耀廷管業

水底蒿泥亦屬袁姓管

水底四至內東岸草場一段，屬王成、王邦宅管

東抵屯地挖溝界，西抵李天奇立墩界，南抵棧口，北抵軍屯草

場立墩

水底四至內西岸草場王國昂管取

東抵李天奇草場立墩，西抵港，南抵港，北抵軍屯

^④ 張小也，〈明清時期區域社會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漢川河汊黃氏的《湖案》為中心〉，《中國社會科學》，2005年，第6期，頁191。

……

甲字號船網納正銀二兩一錢八分四釐

一、大涇過涇南岸坐落一帶小灣，正銀一錢

東抵烏鯉塘，西抵詹人太公灣，南抵秤砣小洲，北抵程繩美

大壩

水面屬程秀七、八；程道必；程繩光管，水底無草

……

甲字號船網納正銀一兩五分

一、戚家背河塘並本處頭套坐落本湖，正銀二錢八分

東抵大港，西抵張問泗湖界，南抵官水，北抵湖岸

水面水底屬王啓和、王廷達等管，水底未生草

……

甲字號船網納正錢一兩一錢一分九釐

由上可知，本甲之內按水域範圍分成三段，每一段列有子池名目、管有該處水面下棧的漁戶、草場的業戶，以及該處官水的船網納銀數。按照乾隆年間造辦湖冊時「與舊冊相符者不議」之原則，這種每甲內分為數段，以及每段內區分官水與子池的做法應形成於明萬曆時期，再據《河涇湖冊》記載：「一甲：程秀七、八；袁興一；張祖」，可見這三名湖總正是對應於甲內所分的三段水域。其他各甲同樣是將水域劃分為數段，每甲或三名或四名湖總，均與各段水域相對應，這種做法實際上是在保持原有劃分十甲的徵課體系不變的情況下，在每甲之內又進一步細分了一個層級，使得湖總可以更具針對性地催徵擁有子池的漁戶之魚課，以及對本甲官水範圍內作業船隻的收取稞銀。

另一方面，在萬曆至乾隆年間的「官水」與「子池」二者中，由於「官水」是向「湖內捕魚船隻」開放，漁戶確立私有性質的水面便只是湖港灣汊的「子池」。他們佔有一個或數個湖汊，而就每一個湖汊來說，有時候並非只有一個佔有者，如一甲扳罾背「水面屬袁於坤等管棧，並皮意榮、皮中林等共管各半相共」，等等。那些由單個漁戶佔有的水面較易實現，然對於某些面積較大、以共業面貌存在的子池水面，由於其不便如田地那樣分割成小塊、各歸田戶，因而形成了眾多水面所獨有的佔有方式。

一般而言，河涇湖的共業子池是以股份的方式在漁戶間進行分配，如一甲子池過馬涇「水面下棧屬袁耀廷、黃承連共七股，余國凡眾等一股」、二甲子池伍家廟「水面屬王超象五股、王又賢三股、方大湖二股，照股管棧」、三甲大灣塘「水面下棧趙宗七一股；張德魁、王周定六股；李明述二股；共九股」，等等，而這些股份則是通過數種不同的方式來實現的。

第一種方式是以「策」來分配股份。「策」本身是漁戶用來下棧圈圍子池的一種工具，一般按長度計算。大概由於需要花費一定的材料及人工成本用以製造「策」，以及安放下棧，這些成本便是按照各自應享利益的比例進行攤分，因而成為了標識股份的代名詞。如與同屬樊湖水域的鄂城縣振洲湖，又稱為「六策湖」，屬田、魯、朱、楊、王、李、張、趙等20餘姓公有，載銀11.1317兩，為各湖主每年分別完納，其中，「六策」即「六丈」，民國時期邵姓有該湖股份「湖策二策五，即二丈五尺」，因而擁有全湖約41.7%的股份。^{④7}

第二種方式是輪年分管。如民國年間樊湖水域的另一處子湖「黃土塘」全湖有16股，吳姓有1股，姜姓有9.5股，楊姓有4股，其餘雜姓有1.5股。這些股份的實現方式是「吳姓十六年中有一年當年值管，姜姓十六中九年半當管，楊姓十六年中四年當管，其餘各湖友共有一年當管」，地方俗規是「當管之年對全湖魚苗蒿草，均取得使用收益權」。^{④8}造成這種輪年分管的原因，大概還有可能在於水面的圍墾使得湖內漁戶並不只是擁有水面以事捕撈這項唯一的謀生手段，而且還同時佔有土地，從事種植農業的生產，詳見後面的討論。

另外，如前所示，子池主要是「秋冬水落之際，於沿湖港灣汊處所欄棧取魚」，不過河涇湖少數子池還有「春棧」、「冬棧」之分，以季節的不同來分管水面，如三甲子池楊林塘，「水面冬棧屬趙宗七一股；張立見、王周定共六股；李國英二股；共九股分管，水面春棧屬袁興一管」。在這裡，有關「春棧」的說法尤值得注意。如前「官水」與「子池」的區分所示，春夏水漲之時，整個湖面應當均為「官水」，秋冬水落之際，才形成所謂的「子

④7 「湖北省高等法院黃岡分院和鄂城司法處對邵炳林、劉道華恢復水道糾紛案的判決（1948）」，「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邵炳林民事上訴狀」，湖北省檔案館藏，LS7-2-336。

④8 「湖北省高等法院黃岡分院和鄂城司法處對吳仁山、姜法廷湖草分割糾紛案的判決（1948）」，「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職員吳漢文奉命調查報告」，湖北省檔案館藏，LS7-2-366。

池」，因而，從水面的空間位置上來說，在春夏時節，官水是包括了秋冬季節的子池水面，是重疊在一起的，子池只是季節性的概念。但是，少數水面出現了「春棧」的「子池」，則意味着原本作為公共產業的「官水」亦在一步步被蠶食，逐漸淪為湖主之私業。

上述的這些方式有時候還會同時出現在同一處子池的股份分配中，如河涇湖子池夏興湖共有四鬮，「歷來照鬮輪流經管」，而在每鬮之內又按照「策」進一步細分產權，夏興湖周姓在咸豐年間買賣湖業的契約便說明了這一情況：

立大賣湖策約人必錦，今因家用不足，情願將項下策五寸，在二鬮輪流當管，取魚辦賦，憑中說合出大賣與堂叔舉池名下管業，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九八錢一串零五十文，比日親手領訖，永不重書，自賣之後，聽從買管業完糧，永不加找，世不回贖，親疏人等毫無異說。恐口無憑，立此大賣文契為證。

契內原價，一併收足

憑中周廷志、必美

咸豐四年二月 日 親筆立^④

上述買賣湖業的現象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人們對於湖業所有權觀念的強化。乾隆年間，面積頗大的子池會由數姓漁戶共同佔有，說明了業甲不同於里甲的核心點在於甲內漁戶的「同業」，上述有關湖業股份的討論，亦顯示了不同漁戶間如何進一步明確各自在「同業」中的權益。然而有些子池水面在乾隆年間只是確定了由哪些戶管業，但到底如何管業卻並沒有說明，乾隆以後，隨着私有觀念的不斷發展，這些子池上的權益亦日益變得明晰。如同屬樊湖水域的鄂城縣梁子湖東部子池茅圪塘，該湖是一處面積頗大的湖

^④ 「大冶縣夏興湖私人交出咸豐、光緒、宣統、民國等時期的買賣契約」，大冶市檔案館藏珍貴檔案，案卷號3。案：夏興湖周姓在1950年共上交12份有關湖業買賣的契約，時間跨度從咸豐四年到民國三十七年（1854-1948），買賣雙方均為當時之自然人，而且都是賣給了同姓之人。賣者聲明所賣之業的來歷時，稱「自己所置之湖」者兩份，「先年祖置之業得分項下」或「祖遺關分項下」者七份，「先年父置湖業」者兩份，以及本件未說明湖業來歷者一份。這些訊息反映出某些宗族會將湖業分配給族內的個人，如要出售，則只能賣給同族，使得水域仍然保留在宗族的名下。當然，由於缺乏其它案例的佐證，目前並不能判斷這是河涇湖通行的做法。

灣，灣內又有多處較小的港汊，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分湖時由張、劉、談三姓共有，「照官冊管業」，到了咸豐年間，劉、張、談三姓又進一步分析湖業，將鄰近各姓門口的湖汊歸於各姓名下。⁵⁰

乾隆以後，不僅子池的產權佔有觀念日益深入人心，原本應該開放給所有「湖內捕魚船隻」，作為公共水域存在的「官水」，到了民國時期也有了准入的門檻。攢造於民國年間的《河涇湖冊》在結束部份就專門闡出「新收」一節，用以登錄這些新收船隻歸誰人所有、共船幾隻以及需要繳納的正銀數額等內容。這些現象均反映出漁戶通過納課承差而取得了水面所有權，從而在水域之上形成了一個湖主階層。

河涇湖水面所有權的從無到有，進而其佔有觀念不斷得以強化，這一變化過程顯示出水域產權的演變，是理解這一地區水域社會變遷的一個主要綫索。以上的討論還主要集中於水面上的捕撈權這一方面，由於水資源具有眾多的用途，在其他因素的刺激下人們對於水體的利用方式更加多元，其中，種植農業的發展便使得所謂「湖業」的內涵得到了更大的擴展，而這就涉及到河涇湖冊中所記載的另一項主要內容——草場。

四、草場與田漁兼顧

除了水面之外，湖主們另一項重要的資產便是草場。乾隆三十六年（1771），河涇湖需要解決的另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有關草場歸屬不清的糾紛。知府姚棻稱：

⁵⁰ 「湖北省高等法院審理鄂城縣鍾芳敦、劉發祥等確認湖汊所有權案（1937）」，「本案附錄證據」，湖北省檔案館藏，LS7-2-753：

立分約人張東啓、張紹三、劉舉基、劉馭富、談有才、談廷玉等。夫我三姓公共冊注湖東茅圻塘糧湖，歷公取魚鮮茭草，以敷國賦，奈三姓人心不古，每於各姓門口灣汊違眾私取，數起爭端，爰酌請湖鄰一干，將該湖灣汊近各姓門口者，分與各姓自取魚鮮茭草，分單列後，自今之後，各守各業，不許越界竊取，恐口無憑，立此分約三紙，各執一紙，永遠為證。

一茅圻塘內秀才灘、油榨灣、廟灣、五房灣四處，劉姓管業；

一茅圻塘內竹林灣、張家灣、五房灣、龍塘堰四處，張姓管業；

一茅圻塘內談大屋灣、細屋灣、榨鋪灣、破窑灣四處，談姓管業。

憑湖鄰 金殿傳 金法時

熊有章 熊正用

夏朝平 夏尚聰

咸豐八年六月初八日立

至湖內草場二項，係農民取草肥田所需，自不徵課，猶之附田山場之無賦也。現據湖總人等僉稱，從未完過草場課銀，即該縣徵冊，亦無草場名色。該署縣所稟水涸取草納課之語，係屬錯誤。查草場不清之故，固有傳自祖遺者，有得自契買者，有執前明舊帖者，有屬近年淤長者，又有草場與子池分處兩地而同屬一人管業者，並有草場與子池同在一處而分屬二人管業者，彼此爭佔，最易構訟。^①

由上段記述可知，首先，湖內草場的價值來源於「農民取草肥田」，從而變成有主之物，再加上草場還有着「自不徵課」的好處，使其在人們的眼中價值更高；其次，乾隆年間草場歸屬的權源「有傳自祖遺者」，「有得自契買者」，並且由於草場的形成有先後之別，因而其成為有主之物亦是有先後順序，「有執前明舊帖者」，還有「屬近年淤長者」；再次，草場不清的原因在於某些草場與子池所有者的分離。

眾所周知，湖內草場上生長的草本身可以作為牛羊的飼料與化作裊裊炊烟的燃料，但更為有效的利用方式則是作為農田的肥料，因而，草場價值的體現顯然正是本地種植農業發展的結果。民國《蒲圻鄉土志》云：「春來萬物叢生，樹枝木葉，何一非培壅之料？然要不若湖草之茁壯而秀嫩也。採取既易，腐化亦速，信原肥之要素。」^②某種程度上草場之草也具有湖草的這些特性，是一種很好的肥料。因而在種植農業發展的促進下，對肥料的需求增加，草料便自然地成為人們的爭奪對象，「故（蒲圻）西北鄉一帶，多爭湖之訟，非爭水也、魚也，爭草而已」，^③與此同時，草場之上也逐漸萌生了產權歸屬的意識。

草場的出現本身是與本湖地處季風氣候帶，水域存在春夏水漲、秋冬水落的季節性漲落等自然條件有關。在枯水季節，某些位於湖泊邊緣的湖汊子池由於水位較淺，其湖底便會裸露出來形成草場，而在豐水期則重新淪為水面，因此，大部份情況下草場與子池湖汊呈季節性交替出現的狀態。因是之

① 《河涇湖冊》，頁2-3。

② 宋衍綿編，民國《蒲圻鄉土志》（鉛印本，武漢大學圖書館藏），第4篇，〈人文〉，第22章，〈農業·稻〉。

③ 宋衍綿編，民國《蒲圻鄉土志》，第4篇，〈人文〉，第22章，〈農業·稻〉。

故，草場的佔有最初是在子池之上衍生出來的一種產權意識，這也是河涇湖冊中幾乎每一處子池都要詳細記載是否有草以及草場歸誰所有的原因。

由於草場的佔有建基於子池之上，所以最初的草場也是歸屬於子池所有者的名下，《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中記錄了這部份還保留原初形態的子池，如「二甲下棠梨灣，水面屬詹普漢管，水底日後淤生之草屬本湖管業」，「二甲過牛過洲，水面屬詹永治、詹岷源等管，湖內無草，日後淤生亦屬本管，面底四至相同」，等等。如前所述，同一處子池上通常會有多於一名以上的所有者，與子池水面不易劃分相比，草場則可以相對容易地界定各自的產權。另外，河涇湖中還存在着一種以「鎌」為單位的分割草場方法，據《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記載：「三甲沙婆海：本湖草場屬王興誥、塗玉順管取，共鎌三十六張，內塗玉順一張」；「四甲西灘：湖內草場屬王興誥管取，並塗玉順共鎌三十張，內塗玉順一張」等，看起來，這種「鎌」的概念與劃分子池水面時的「策」有着異曲同工之義，是以勞動工具數量意即入場的勞動人數作為權益分配的方式，仍然帶有一絲分配水面的痕跡。另一方面，因為草場的所有權逐漸從子池中分離而成為了一項獨立的產權形態，使得其可以成為買賣的商品，如此便形成了「有草場與子池分處兩地而同屬一人管業者，並有草場與子池同在一處而分屬二人管業者」之類的局面。

按照知府姚棻的說法，乾隆以前草場「自不徵課，猶之附田山場之無賦」，但當草場逐漸變得如此有價值之後，對其的爭奪亦漸趨激烈，以至於那些擁有草場的漁戶宗族開始為其納課，以便更為合法有效地佔有該處。《民國三十七年三山河涇湖吳氏糧冊》中便錄有該族為草場納糧的記錄，據稱：

- 一、草場一墩，坐落三山後，納糧一畝，吳福伍戶完納；
- 四至東抵張姓草場，西抵李姓草場，南抵港邊，北抵塘邊，屬吳姓管。
- 一、草場一墩，坐落蒿兒洲，頂糧一畝，吳福伍戶完納；
- 四至東抵楊姓草場，西抵程姓草場，南抵塘溝，北抵港邊，屬吳姓管。
- 一、吳福伍戶祖遺洲地一所、草場一段，坐落土名答連洲，納糧一畝，吳福伍戶完納；

四至東抵余人鷄鳴洲合水界，西抵墩，南抵墩，北抵鄭寶湖邊。

從其記載可見，吳氏是將草場折算成田地來繳納賦稅的，不僅如此，吳氏糧冊中還記載眾多已經真正成為田地的湖地數及其賦額，這裡便涉及到了草場的價值不僅僅體現在「草」，更延伸至草場所在的「地」之上。隨着種植農業的發展，人們開始圍墾這些裸露出來的草場，將其變成良田，從而使得草場愈發顯得重要起來。

圍墾水面是一個發生在明清時期整個長江中游地區的故事，學者們指出本地區圍墾水面的活動在宋代已見端倪，明清兩代，圍墾活動以興修垸田的形式蓬勃發展：洪武至成化初是漢水下游平原、洞庭湖地區垸田的初興階段；從成化年間開始，興築活動迅速發展；在經歷了明清之際戰亂的破壞之後，康熙、雍正年間，垸田逐步恢復，並在數量與規模上超過了明代；乾隆時期，垸田實際上已臻於飽和；嘉慶、道光之後，垸田圍墾惡性膨脹，大量的湖泊漸次被墾為桑田。^{⑤④} 河涇湖旁的華家湖到了民國年間，大部份水面亦均墾成了田地，抄寫於民國年間的《華家湖湖稞冊》就以「畝」作為各戶納稞依據的計量單位，如「程國芳：三畝；戴允美：五十七畝」等，^{⑤⑤} 其大部份內容均是如此，可見該湖稞冊實際上變成了各戶名下的田土數量的記錄。

如果這些土地是由有主的子池水面圍墾而成，則通常仍屬該子池所有者。有時候這些水面是自然淤生而成，以隔江相望的黃州府為例，據時任黃州知府的于成龍在康熙年間稱：「又有陽邏等處湖套，清水曰湖，止水曰汊，載蕪鐵乾魚正供，長江流水業甲納府鈔正供，江水崩淤不常，凡有新淤水套，應歸長江業甲。」^{⑤⑥} 大部份情況下，則是漁戶家族主動地圍墾其子池水面，因而，他們更理所當然地成為了該土地的主人。黃岡《劉氏宗譜》中載有一份作於道光十六年（1836）的「業甲序」，其稱：

⑤④ 參見彭雨新、張建民，《明清長江流域農業水利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184-195；梅莉、張國雄、晏昌貴，《兩湖平原開發探源》（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頁87-135；魯西奇，《區域歷史地理研究：對象與方法——漢水流域的個案考察》（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438-446。

⑤⑤ 「乾隆三十六年河涇湖界至湖課清冊及華家湖課名冊」，「華家湖湖稞」，大冶市檔案館藏珍貴檔案，案卷號2。

⑤⑥ 乾隆《黃岡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本），卷14，〈藝文志·古文上·議·籌江淤地畝認糧議〉，頁385。

業甲者，業漁以供國賦也。甲有八，我居其一，八家同業，是業私以營生，公以裕國。其濟泥湖，坐落霍家園中，周圍湖岸田地，計四擔有零，每年承穀稞三擔有零。八甲輪流催收，周而復始。又輪車河一段，抵過牛埠，下抵竹葉灣，計二十餘里。輪流管紹，與濟泥湖同。然此八業之公所也。至我甲之私管紹業以供國賦者，則有三店上之圩渠墻、赤土坡之鐵杆湫、邾城北城北之舊洲湖、團湖西之白湖、許家廟上之五似嘴、黃家畝之鎖棋塘、過賢埠之龍家潭、三汊港之猪婆墻，以及近地小河大墻、長溝短泊。無非上以供國賦之有常，下以垂子孫之永遠，而不敢舍業以嬉云。⁵⁷

可見對於業甲中各戶公共水面的圍墾，所成之田仍作為「公所」而「輪流管紹」，本戶子池圍墾而成的土地則屬「私管紹業」，沿襲了水面的佔有格局。

河涇湖在地質上屬崗邊構造湖，湖身的主體位於眾多丘嶺山地之中，實是不易圍墾的水面，然而在這股興築垵田的潮流中許多的湖汊子池同樣難逃圍墾的命運。人們圍墾湖面的目標首先是秋冬易變成草場的水面，其方法是在秋冬水涸期用堤堰圈圍起已變成草場的湖汊子池，之後隨着圍墾熱情的逐漸高漲，人們不僅將目光投向了秋冬季仍為水面的子池，將圈圍子池的欄棧改為堤堰，並一步步地向更大範圍的水域擴張，因而，所謂的漁戶實際上變成了一個同時擁有水面與土地的湖主與地主階層。至光緒四年（1878），彭玉麟宣稱這些濱湖田地每歲有「六百餘萬石穀之收成」。⁵⁸如前所示，子池只是一個季節性的概念，在春夏水漲之時，官水與子池存在着空間位置上的重疊，因而，湖主對於子池的圍墾，實際上將作為公共產業的官水的一部份水面納為己有，侵佔了公共利益，並且隨着人們對更大範圍水域的圍墾，這種侵佔行為呈愈演愈烈之勢。

滄海桑田的變化，也給湖區基層社會帶來了巨大的影響，民國年間，劉氏與程氏爭奪河涇湖墻下灣的事件，便提供了一個頗值玩味的個案。⁵⁹

民國三十五年（1946）四月，大冶西四鄉劉家村民人劉正華等人聯名向

⁵⁷ 黃岡《劉氏宗譜》（民國丙戌年〔1946〕，黎照堂刊本），卷首，〈業甲序〉。

⁵⁸ 光緒《武昌縣志》，卷2，〈水利·附樊口建閘奏議〉。

⁵⁹ 有關本案的內容均引自「湖北省高等法院黃岡分院和大冶縣司法處對程選東、劉正宏等湖產所有權糾紛案的判決（1948）」，湖北省檔案館藏，LS7-2-558。

縣司法處提出上告，控告西四鄉細屋下村程希周等強佔侵害其湖業產權。其稱，劉氏於康熙丁亥年（1707）落居此地，先祖有璉、有爵二公在嘉慶八年（1529）憑中價買程光熾兄弟土名墘下灣湖業22股內之一半，劉氏現有六戶，程姓有30餘家，均列居湖之西岸，而兩姓田地多在湖之東方，故各就村前橫築一堤，以便交通，其中劉姓之堤為中堤，程姓之堤為外堤。程希周等恃其族大勢強，於民國三十三年（1944）四月禁止劉姓吃水洗衣，又於今年制止劉姓車水灌田，搗其水車，掘其湖堤，因而上告，並邀湖鄰王、方等姓之人作證，以及呈交該份契約為證。五月，程氏同樣提起上告，其稱，墘下灣是程姓祖遺湖業，計廿二股，一連三段，歷來取魚納賦、取草肥田、興藕救荒，從未賣與外姓。哪曉得與王、方兩姓看守墳山之劉姓膽敢拿出先年驀造價契，妄指對該湖業有份，因而延請湖鄰喻、王等姓之人作證具告，並呈出「民國十二年程助祖河涇納稅憑單」數紙為證。

五月底，大冶縣司法處舉行庭訊，雙方進一步補充說墘下灣因築有兩堤而分為三段，上段內已開闢成田，各自都開有田地，自耕自種，中段蓄魚興藕，下段取魚取草。其實判斷這一糾紛案的是非曲直並不困難，只要弄清楚劉姓到底是否真買了湖業即可，不過當審判官詢問雙方所請的湖鄰時，均推說不知實情，並希望庭下調解。數日之後，湖鄰等回報司法處，稱調解失敗，其所擬調處的內容主要是「墘下灣湖一連三段，其蓄魚、取草、割蒿、車水灌濟，以及各種水利，雙方共同管有，日後修築堤堰，亦共同工作」，但遭到程姓堅決反對。11月，大冶縣司法處最後裁定劉姓有墘下灣湖的一半股份，對於該湖「全部有行使水利及取草養魚之權」。程姓對此不服，於12月繼續向省高等法院上訴。最後，在省高院的勸說下，劉姓讓出湖業一股中之四股，雙方達成協議。

在這一案件中有兩點尤須注意，首先是有關「湖業」概念的轉變。字面上的「湖業」似乎僅只是指稱水面，但到了民國時期，湖業已經包括有「蓄魚、取草、割蒿、車水灌濟」等「各種水利」。這種狀況的出現當然與種植農業的發展，尤其是湖田的出現息息相關。如車水之權是為灌溉湖田，在省高等法院審理期間的民國三十六年（1947）四月，劉姓在民事答辯書中便稱「現在春耕正急，苗秧下種，該上訴人……竟將近伊門首之上堰補築高堤，堵住深水，只許伊村吸飲灌溉，不准民姓站（沾）邊，復於中堰開闢成田，強行播種，不許民姓過問」。其中「復於中堰開闢成田」的表述，表明堤堰的修築不僅是為交通之便，更是由於堤堰攔住了外水入內而方便其開闢湖田。而且將「中堰」開成田地，還顯示出人們圍墾水面的過程。原本墘下灣兩堤三

段的格局是上段開闢成田，中段蓄魚興藕，下段取魚取草，看起來中段種植蓮藕亦屬權宜之計，當其逐漸淤生之後，人們仍舊會一步步將其變成稻田。

其次，從整個案件來看，劉姓購置湖業的事實似乎無甚異議，但依舊遭到了原有湖主程姓的欺壓，顯示出即使已經成為商品，湖業依然受到了諸多超出經濟層面的限制，看起來這些限制既由於各自在人戶數等方面的差距，同時也表現為先來者對後來者的一種超經濟強勢。通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在河涇湖水域上，漁戶宗族通過承納魚課，至遲在萬曆年間已逐漸形成為一個湖主階層，這一階層的主體是一批憑藉明初的河泊所制度率先進入國家體制內的人群，其中的墘下灣程姓便是一甲湖總程秀七的一個較小房支，以上基於湖冊的討論，實際上反映的正是這一湖主階層的情況。

一般而言，除了湖主之外，水面上還有眾多來自非湖主階層的漁民從事實際的捕撈活動，明人徐霞客發現：「（江西永興縣）又十五里，北過狼湖，乃山塢村居，非湖也。居民尹姓，有舡百艘，俱捕魚湖裏間為業。」^⑩墘下灣劉姓的個案則顯示出無論是岸上居民，還是水面流動的漁民，他們如果想要進入到原有的湖主集團之中，似乎並不只是採取經濟措施所能達成的，可見，利用制度而形成的湖主階層實際上成為了湖區的既得利益者，與此同時，也說明了明清時期的湖區社會本身已經是一個分層的、複雜的社會形態。

五、簡單小結及餘論

在包括湖北地區的兩湖水域之上，不同時期的國家所擔負的角色會有不同。南宋時期，岳飛鎮壓了鍾相、楊么等「洞庭湖賊」的起義，顯示出國家力量開始正視並大規模地進入這一水域之上；元代則開始建立河泊所制度，管理本地水域；經過了元末明初陳友諒在本地的經營，明初對漁戶進行編排，更是國家積極介入水域社會的表現，由此呈現出一幅國家力量不斷進入並鞏固在水域上的控制之歷史軌跡。

經歷了明初的高度重視之後，國家對水域社會管理的關鍵逐漸轉移至魚課的徵收之上，而水域社會的居民通過交納魚課獲得了國家對其水域佔有權的認可，並隨之形成了一個新的湖主階層。本文通過對河涇湖冊的解讀，揭示出這種以漁戶宗族化為外在表現的湖主階層在清代持續發展，並且由於徵

^⑩ 徐弘祖著，褚紹唐、吳應壽整理，《徐霞客游記》（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7），卷2上，〈江右游日記〉，「十二月二十七日」，頁155。

課主體的變化，在一定程度上同樣導致了業甲系統的編制，以及因應着確立了私有性質的「子池」與屬公共產業的「官水」而帶來的徵課體系上的一系列調整。因而，從制度與人群兩者的關係來說，制度形塑了社會，同時社會也會反作用於制度，從而造成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的調整。

就明清兩代的官府而言，他們需要的是魚課等稅收以及穩定的社會秩序，因而在河涇湖徵課體系及湖區社會的演變過程中，官府基本上扮演的是仲裁者角色，他們的策略就是維持現有格局。萬曆年間出現的糾紛是各業戶納課大致相當的情況下，湖業卻在各戶間分配不均，針對這一現象，大冶知縣楊令名的做法雖美其名曰「通融均勻，撥補明白」，但通讀整個湖冊的內容之後，可以看出其實際上仍是承認了這種水面佔有不均的局面，只是對其應納課額進行了一定的調整。乾隆年間，在上層官僚的主動干預下，地方官努力去解決子池界址不清的問題，所採取的方法同樣是盡可能維持水面現有的格局。官府採取了這種維持現有格局的做法，主要原因在於一方面湖主階層的存在保障了魚課的徵收，另一方面也是希望憑藉湖主階層以管控其他的水上勞作者，從而達到維持水域社會秩序的目的。

因統治成本較低之故，各代王朝多採取「畫地為牢」的統治手段與形式，將人民固定於土地之上，在水域上，子池等逐漸演變成湖主的私產，與此同時，湖主們的生活狀態呈現出定居的模式，由此造就了一個流動性相對減弱的湖主階層。定居於岸上的湖主既是水面的所有者，又是水域的「包稅人」，便利了國家的管理，這一過程反映出官府仍是以控制土地的方式來控制水域及流動的水上活動人群，這正是能夠以某一具體湖區為主要考察區域的邏輯所在。

將湖主與水面相結合之後，使官府較易通過水面而找到具體的「人」，因而能夠落實魚課的徵收。但是當官府試圖進一步通過制度造就的湖主階層來間接控制其他水上活動人群時，很顯然，對於一個分層的、多元的水域社會來說，這種方法並不能真正地控制那些具有較強流動性的水上勞作者。隨着人員、物資、訊息流通的增多，市鎮的興起等商品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變化，水上活動人群更加多元，流動性並未減少，使得統治效果亦不明顯，為此，官府仍不得不強化江防、水塘等治安體系，並以水保甲等形式編組船戶，依舊是主要是利用暴力的方式來維護統治秩序。

乾隆年間，總督富明安看到的水上情形是：「又此等江湖港汊素多通達行舟，盜賊易於潛匿，商民交受長害，是弭盜賊、息紛爭，就湖北而論，更為當路之急也」，他的對策則為：

再行船一事。查湖北地方江湖港汊，商船停泊之處，素多扒船賊匪。臣到楚後，即通行各營嚴飭水塘兵丁晝夜分起游巡，並另派巡江員弁，彼此隊旗合哨。但營船原有定數，或有周歷不到之處，向來有各州縣自備巡船差役游巡，以佐營船隻不及。但未指明應行設立處所、船隻多寡數目，其在留心地方之員尚能認真巡緝，而因循者恃無冊檔課稽，多未實力奏行，是有虛名而無實濟。臣思江湖港汊，舟楫通達之處，雖行情不一，要必有一定扼要之所，其設船巡邏，要必有一定數目，按造冊檔，責令佐雜各員分段督查，印官知府嚴加督察，方為有益。仍於年底核明各該佐雜所管地界，有無失事，有無獲匪，分別記功記過，以示勸懲。亦經飭行臬司通行遵照，務必即為一例設辦，總期匪船無可潛踪，則商旅安而官民均獲安靖之福。^①

可見其仍是冀望於加強水塘等暴力機構的力量來強化對水上活動人群的管控，看起來傳統王朝的統治手段與形式中除此以外，的確已經難以找到更好的辦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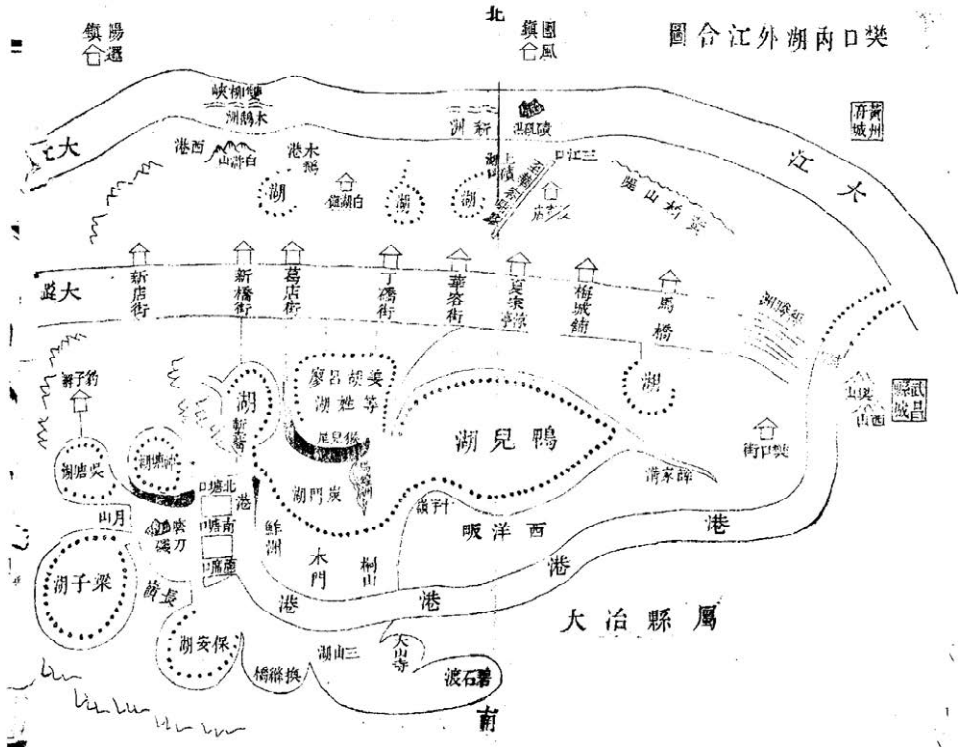
事實上，除了水域社會具有較強流動性之外，從明代中葉的賦役改革，到清代中期的攤丁入地，國家政策的一系列變化在客觀上助長了整個社會的流動，對於這一現象的理解是一個非常大的話題，關涉到對於整個社會以及國家性質的認知，需要結合陸地與水域（此外還有山地、海洋）等不同地域進行討論，筆者希望在今後的研究中對這一認知的豐富提出更多的意見。

另外，本文主要集中於官府的徵課制度及其對水域社會的影響這一層面，並未過多涉及國家維持水域社會秩序以及水域社會組織內部構造和相互關係等問題。對於前者，關於江防、水塘等暴力手段，以及水保甲等地方安保手段等，將是進一步討論的話題。就水域社會組織的內部各層面而言，區別於本文從官府的制度角度入手，側重於制度對社會的影響，從水域社會的立場上來考察水域社會內部的運作、與其他人群的關係等，以及他們如何看待制度等方面亦是下一步工作的重點。

（責任編輯：唐金英）

^① 《民國五年分河涇湖界址底冊》，頁1-4。

附圖1：樊口內湖外江合圖



資料來源：范鳴鰲，《淡災蠡述》，收入石光明、董光和、楊光輝主編，國家圖書館分館編，《中華山水志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據光緒五年〔1880〕刻本影印），〈樊口內湖外江合圖〉，頁543。

The Tax Collection System, Property Ownership and Local Society on Lakes in the Qing Dynasty: A Study Using the Hejing Lake Tax Registers of Daye County, Hubei Province

Bin XU

Department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several tax registers for lakes and rivers, this paper combines institutional and social history in exploring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lake-side society, as well as how lake-dwellers and fishermen understood and used state institutions to construct their own world. On the one hand, the state sought to use familiar methods of controlling land to impose control on lake waters and the mobile people living on the lakes. This led to the creation of a relatively immobile stratum with ownership rights over the lakes. These owners settled on the shores of the lakes and became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taxes, facilitating state management. When the state tried to extend its control over the peoples on the lakes indirectly through this stratum, the results were not a success, so it had no choice but to strengthen the local security system, relying on force to maintain order. On the other hand, through their payment of taxes, the fishermen registered with the Fishing Tax Office became the actual proprietors of the lakes. Under pressure from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notion of “lake ownership” developed further. Thus although the initial intention for this

Bin XU, Department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supin28@163.com.

paper was to tell a “waterborne history”, it nonetheless cannot but recount a different version of the more familiar “land history”.

Keywords: lakes, institutions, fishing tax, property rights